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方案

一、前言

為避免育齡婦女錯過最佳生育時機及減輕經濟負擔，並提供周全孕前照護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推動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避免育齡婦女錯過最佳生育時機，協助育齡婦女了解卵巢功能。

三、實施期程

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至12月31日截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- (一)設籍本縣6個月(含)以上，不限已、未婚之25歲(含)-40歲(含)生理女性。
- (二)配偶設籍本縣6個月(含)以上。
- (三)本補助不與本縣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」方案，重複補助。

五、補助名額

全年補助15案，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排序補助。

六、補助費用

- (一)凍卵療程及管理費用:每人補助包含施行誘導排卵、取卵手術、卵子找尋處理、快速冷凍卵子、冷凍卵子保存等費用，計新臺幣2萬元。
- (二)終身補助一次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七、補助方式

請於接受相關療程3個月內(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)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撥款至申請人或指定轉讓之帳戶。

八、應備文件

(一)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方案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須為10日內且含有記事)

(三) 診斷書正本(須載明凍卵相關療程：包含施行誘導排卵、取卵手術
卵子找尋處理、快速冷凍卵子、冷凍卵子保存等起訖時間)

(四) 醫療收據總額需大於補助款2萬元之影本

(五)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方案委託匯款書
(適用對象：申請當事人)(附件二)或帳戶轉讓同意書(適用對象：無
帳戶之新住民或帳戶凍結之申請人)(附件三)

(六)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領據(附件四)

(七)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切結書(附件五)

(八)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六)(若無，則免填)

若申請人為本局局長、副局長、總核稿技正、會計主任、政風主任、
行政科科長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即須填寫此
表。

備註：

1. 請單面列印。
2. 領款人姓名請填寫申請人姓名，如金融機構存摺非申請人姓名，請另
填具帳戶轉讓同意書(適用對象：無帳戶之新住民或帳戶凍結之申請
人)(附件三)
3. 領款人簽章請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。
4. 匯款銀行若非臺灣銀行，匯費30元由領款人負擔，且自補助款項中
直接扣除。
5. 委託匯款書、帳戶轉讓同意書及領據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。
6. 經審查結果不符者，恕不退件，並請依本局通知三日內(郵寄)補件。